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度“南京市中医药科技专项”项目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委、江北新区卫生健康和民政局，市直属医疗机构：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中医药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中医药科研水平，培育优秀中医药青年科研人才，孵育优秀中医药科研项目，按照《南京市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宁发改社会字〔2022〕158号）要求：“以临床问题为导向、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为目标，设立市级中医药科技专项，全面提升中医临床、中医基础和中药研究应用水平”，经委领导办公会研究决定，设立“南京市中医药科技专项”，开展 2022 年度项目立项申报工作。

一、项目设置及申报范围

（一）中医药青年人才项目。主要支持具有科研发展潜力的优秀中医药青年科技人员，培养其独立开展中医药科学研究、科技创新的能力，促进青年科技人才快速成长，为我市培养优秀中医药科研后备人才。立项不超过 20 项。

1、申报条件：获得我市中医药青年人才称号或省级以上中医药人才项目、国家或省级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人，目前无在研科技项目，既往无未结题科研项目，在我市

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中医药临床和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

2、资助额度：每项资助经费 15-20 万元，承担单位配套经费不得低于 1：1。

3、实施周期：3 年。

（二）一般性课题。主要支持具有一定中医药科研基础的中医药科技人才，针对临床难题，凝练科学问题，开展具有一定创新性的科学研究，促进中医药学科可持续发展。立项不超过 30 项。

1、申报条件：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1968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备中医药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中医药博士学位，既往无未结题科研项目，在我市医疗卫生机构从事中医药临床和研究工作的在职人员。目前承担在研市级项目负责人以及国家级、省级重点专科、重点学科带头人等不得申报。

2、资助额度：每个立项项目资助经费 8-10 万元。承担单位配套经费不得低于 1：1。

3、实施周期：2 年。

二、申报要求

1、申报方式：项目负责人填写《南京市中医药科技专项项目申请书》并打印装订成册，一式 6 份，报市卫健委中医处，同时将《南京市中医药科技专项项目申请书》电子版发送我委中医处邮箱。

2、申报时间：2022 年 6 月 8 日—6 月 24 日。

3、需提供的附件材料：

(1)恪守科研诚信,项目负责人须填报科研诚信承诺书,单位科研管理部门须对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并提交科研诚信审核表;

(2)涉及动物实验内容的,须提供医学实验动物合格证、医学实验动物环境设施合格证、医学实验动物技术人员岗位资格认可证;

(3)涉及药物临床试验的,须具备自主知识产权,同时提供相关证明(如院内制剂相关证明等);

(4)涉及人的医学研究,须提供本单位医学伦理学批件,且提供批件的医学伦理委员已在国家“医学研究备案登记信息系统”中完成备案;

(5)涉及二、三类医疗技术的,须提供医政部门的准入批件;

(6)涉及人类遗传资源(含有人体基因组、基因及其产物的器官、组织、细胞、血液、制备物、重组脱氧核糖核酸构建体等及其产生的信息资料)境外合作内容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报批手续;

(7)涉及病原微生物研究内容的,须提供相应实验室生物安全备案证书;

(8)有协作单位的,须提供合作协议书;

(9)其他需提供的资料。

以上附件装订在申请书后,一并提交至中医处。

三、注意事项

1、一名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1项,包括中医药青年人

才项目、一般性课题。

2、项目负责人如以相同或相近主要研究内容同时申报了其他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请在申报时注明。如已获其他经费项目资助，将不再重复立项及资助。

3、市直属医疗卫生机构直接报送我委中医处；区属医疗卫生机构及民营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属地化原则，由所在区卫健委审核后统一报送至中医处。

联系人：李勇

电话：68787863

电子邮箱：njswjwzyc@163.com

- 附件：1. 《南京市中医药科技专项项目申请书》
2. 2022年南京市中医药科技专项申报汇总表
3. 2022年南京市中医药科技专项申报限额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处

2022年6月8日

中医处

